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0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9年9月8日台高(三)字第0990155591號函示修正第五條第一
項第三款及第十款後逕予備查
99年11月9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及100年1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2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
100年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3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4月19日臺高(三)字第1000062895號函備查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4日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4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5月31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82167號函備查
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6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4月18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49435號函備查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2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7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96594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之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前項自籌收入除第一款學雜費收入全數支應本校營運之各項基本需求，其餘各款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其分配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

第四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本校人員人事費：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本校另訂之。

第一項各款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

第五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應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六條 自籌收入支應各項支出，應事前提出計畫並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如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一、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等項目，應經校長核定，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支應前款以外之項目，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後辦理。

第七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八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作，應納入本校內控作業程序控管。

第九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有缺失或異常情形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本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本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十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